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建議修訂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國浩房地產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並修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架構，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將兩者之組合，以供參與者行使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參與者」定義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國浩股東，當中載列有關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及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國浩房地產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並修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架構，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將兩者之組合，以供參與者行使購股權。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如按下文所述作出修改後)，為應付未行使購股權之不時行使，將設立該信託以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使該信託能夠按其信託目的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該等貸款預期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付。

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1 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有涉及國浩或其附屬公司向指定參與者或就指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出購股權之計劃，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並作適當修改。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機構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亦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與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時，須以更繁苛之規定為準，並予以應用。國浩房地產為此而建議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作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15年減至10年；
- (b) 將制定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超過國浩房地產於緊接有關認購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一(1%)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惟獲得國浩股東之批准則除外；及
- (c) 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而言，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發行或轉讓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國浩股東或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有關建議時(以較後者為準)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遵照上市規則而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建議，均須待國浩股東及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並將由批准當日(若並非於同一日批准，則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2 進行修訂以行使購股權認購現有已發行股份

國浩房地產亦建議作出修訂，以更改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架構(目前規定國浩房地產就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以致能夠透過以下方法而應付購股權之行使：

- (a) 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
- (b) 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
- (c) 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與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兩者之組合。

在考慮是否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時，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現行市價、融資代價及對國浩房地產股本之攤薄影響，均為考慮之因素。該信託(將由國浩房地產與受託人設立)將向市場收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該信託將由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不會是國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國浩房地產現能夠透過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購股權之行使，故經修改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令到國浩房地產可靈活地提供其他方法以執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此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將避免國浩房地產之股本基礎及未來回報受到潛在攤薄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因行使根據經修改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上市及掛牌而言，國浩房地產已獲得新交所原則上之批准。

為了在現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架構內，使該信託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除了未發行國浩房地產股份外)能夠互相協調，國浩房地產已建議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上市手冊之規則，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賦予參與者任何額外權利或特權，且事實上該等修訂能夠讓國浩房地產有更大靈活性，以符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從而使國浩房地產受惠，故該等修訂毋須經國浩房地產股東批准。再且，該等修訂並無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作出不利變動。雖然國浩房地產可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及／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按國浩房地產可能作出之決定)之方式應付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現有持有人將透過同一機制(與修訂前一樣)，繼續有權按相同價格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認購相同數目之國浩房地產股份。因此，當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建議生效後，國浩房地產將有權透過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兩者之組合之方法，或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與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兩者之組合之方法，應付已授出及日後將授出之購股權之需要。因此等修訂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國浩股東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後，國浩房地產將立即設立該信託。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購股權(可透過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其行使)及提供該等貸款均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均不合資格成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信託契據，國浩房地產將根據其與受託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國浩房地產將向該信託提供之該等貸款，惟其存續數額上限為港幣926,000,000元或其等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少於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總資產價值之2.5%。

該等貸款使該信託可按其信託目的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預期該等貸款將以於行使購股權後該信託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在購股權獲行使而轉讓予參與者前，因持有有關國浩房地產股份而賺取之任何收入，將由該信託用以支付有關其成立及行政開支、紅利之利息(如有)，以及進一步收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所需資金。

授出購股權將會持續直至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屆滿為止，而提供該等貸款將會持續直至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按持續基準提供該等貸款及授出購股權不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通過後，方可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7.07至17.09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須予以呈報。根據第14A.37至14A.38條，本公司亦將遵守規定，每年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

原因

董事會相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結構，將使國浩房地產在釐定參與者之酬金方面，可作出更靈活之處理。國浩房地產將可規劃給予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國浩房地產之表現掛鉤，提高國浩房地產之營運效益。

此外，由於國浩房地產能夠透過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發行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而應付購股權之行使，故經修改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令到國浩房地產可靈活地提供其他方法以執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將避免國浩房地產之股本基礎及未來回報受到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有關攤薄出現之時間。受託人不時購入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配合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需，將有助國浩房地產在釐定參與者酬金方面作出更靈活之處理，並有助國浩房地產在處理此方面之事宜時更有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信託契據訂明之條款(對國浩及國浩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鑑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有利於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本公司，其仍持有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62.4%權益之大股東)，董事認為國浩房地產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對國浩及國浩股東有利。

有關本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財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保險業務。

國浩房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並於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地區市場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韋健生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卓怡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提供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發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作考慮，讓獨立股東考慮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還是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符合成為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資格。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52%)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國浩股東，當中載列有關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卓怡融資」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國浩」 | 指 |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 指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
|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 | 指 |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或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 |
| 「提供該等貸款」 | 指 | 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該信託之受益人可能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授出購股權」 | 指 | 國浩房地產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 (可能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 授出購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浩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國浩房地產」 | 指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62.4%權益，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
| 「國浩房地產集團」 | 指 | 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浩房地產股份」 | 指 | 國浩房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加坡1.00元之普通股 |
| 「國浩房地產股東」 | 指 | 國浩房地產之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健生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國浩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亦屬「參與者」定義範圍內者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貸款」 | 指 | 國浩房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之貸款，惟其存續數額上限為港幣926,000,000元或其等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少於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總資產價值之2.5%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將就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持續訂立之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該等貸款及授出購股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現時仍存在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權利 |
| 「參與者」 | 指 |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定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彼等已獲委員會揀選，以根據條款參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 (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元」及 「新加坡仙」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分別為元及仙) |
| 「總資產」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4(12)條所界定之總資產 |
| 「該信託」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
| 「受託人」 | 指 | 與國浩房地產無關連之信託公司 |

| | | |
|--------|---|---------------------------|
| 「信託契據」 | 指 | 將由國浩房地產與受託人就設立該信託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